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名称：靖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4755221872N

所在地：靖边县统万路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名称：陕西智鸿腾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4MAB3U50H6A

住所地：靖边县龙山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惠

联系电话：15529365678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第 1.1 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派遣员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用。

第 1.2 条 乙方与派遣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

第二条 派遣岗位与协议期限

第 2.1 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为：以甲方提前【】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的岗位需求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派遣员工清单》为准（以下简称“派遣岗位”）。



第 2.2 条 派遣岗位的性质为：☐临时性 ☐辅助性 ☐替代性工作岗位。
乙方在此承诺，本协议项下使用的派遣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的规定。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 2.3 条 派遣员工的数量、具体岗位、工作地点、派遣期限等以双方确认的《派遣员工清单》为准。

第 2.4 条 本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协议到期，乙方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乙方应自行安置员工，不得强制要求甲方继续用工。

第三条 派遣员工的招聘与录用

第 3.1 条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招聘、筛选、背景调查及入职手续办理，确保派遣员工符合甲方提出的岗位要求。

第 3.2 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面试、考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录用。

第 3.3 条 派遣员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专业技能及工作经验；
- (三) 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不适宜从事派遣岗位工作的情形。

第 3.4 条 乙方应尽严格审慎的注意义务，对派遣员工提供的身份、学历、资格等证明文件进行实质性核查，确保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有权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和考核，并拥有最终录用决定权。若因派遣员工提供虚假信息，且乙方未尽到前述严格审慎核查义务从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派遣员工的更换与补充

第 4.1 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员工：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七）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提出更换派遣员工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备选人员并完成补岗，逾期未补岗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空缺岗位期间的管理服务费。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 5.1 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安排、绩效考核及工作纪律监督。

第 5.2 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 5.3 条 甲方应对在岗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第 5.4 条 甲方应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员工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甲方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 5.5 条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办理与缴纳、工资发放、劳动争议处理等事宜。

第 5.6 条 乙方应建立派遣员工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派遣员工的管理情况。

第 5.7 条 乙方每月足额发放工资、代扣个税，在用工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不得拖欠、克扣员工薪资。

第 5.8 条 乙方在入职前向员工告知用工单位、岗位、薪资、社保、退回规则等事项。

第六条 劳动报酬

第 6.1 条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由甲方确定，但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 6.2 条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构成如下：

- （一）基本工资：以附件人员工资明细为准；
- （二）绩效工资：根据甲方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 （三）加班费：按国家规定计算；
- （四）其他：_____。

第 6.3 条 派遣员工试用期工资不低于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且不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 6.5 条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社会保险及特别责任承担

第 7.1 条 【缴纳范围】乙方应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双方确认，乙方为派遣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险种按法律规定办理。

第 7.2 条 【责任完全承担】乙方充分知悉并理解乙方未依法缴纳全部社会保险的法律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因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任何“未缴险种”或未来政策强制要求的新增险种，而导致甲方或被派遣员工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失、索赔、处罚或产生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员工因生育产生的医疗费用及生育津贴；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对乙方作出的罚款、滞纳金、加收利息等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费用；

（3）派遣员工以此为由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4）因前述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2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工伤和职业病

第 8.1 条 员工发生工伤，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完成工伤认定申报，甲方配合乙方提供事故现场材料。因乙方未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全部工伤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 8.2 条 因乙方未做入职体检、隐瞒员工既往病史导致职业病赔偿，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 9.1 条 服务费用由以下部分构成：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包含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累计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 元）。乙方累计收取的服务费用达到前述总额后，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若因甲方新增用工需求、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费用总额需超出前述上限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 9.2 条 管理服务费按实际在岗派遣员工人数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日折算。

第 9.3 条 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以双方最终填写为准）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服务费用明细及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服务费用明细不真实、不准确，或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 9.4 条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陕西智鸿腾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26100654092003001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城西支行

第十条 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 10.1 条 派遣员工有本合同第四条第 4.1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第 10.2 条 派遣员工退回后，乙方应负责与派遣员工协商处理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新的工作、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 11.1 条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行为，视为根本违约：

1、乙方资质过期、无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

2、乙方拖欠工资、漏缴/断缴社会保险超过 1 个月；

3、乙方拒绝接收甲方退回员工、消极处理劳动纠纷；

4、员工发生工伤后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不申报工伤；

5、乙方违反法律及法规关于用人单位责任的其他规定

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予以更正的，甲方有权单位解除合同。

第 11.2 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第 12.1 条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 12.2 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资料、派遣员工的个人信息等。

第 12.3 条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 13.1 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 13.2 条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违约方之日起生

效。

第 13.4 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应妥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应负责将派遣员工撤回或与派遣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 15.1 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二）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第 15.3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 2026 月 4 日 30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